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GS-KJXY-20240104620001000001

征集人: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: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分公司

合同名称: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机动车保险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GS-KCHT-2025-714769

甲方: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

乙方: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分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: 3921.42

人民币大写: 叁仟玖佰贰拾壹元肆角贰分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183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甘G68952-旧车续保	产品	机动车保险服务, 无, 无, 甘G68952-旧车续保	1	3921.4200	3921.42
合计		(大写): 叁仟玖佰贰拾壹元肆角贰分 (小写): ¥3921.42元				

备注: 无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: 合同生效之日起365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: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肃南县红湾寺镇祁丰路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, 甲方应组织验收, 若由于甲



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无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负责人: 安清凤

甲方单位名称: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

联系电话: 15193444455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肃南县红湾寺镇祁丰路号

2025年06月20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负责人: 徐鹏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

银行账号: 62003650102051501612

联系电话: 13330061608

单位地址: 南关街道

2025年06月20日

